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拟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拟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 9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持有浙江海康 90% 股权，温州海螺持有浙江海康 10% 股权，浙江海康为同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可以快速地获得现有浆站资源，提高公司采浆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5,324.98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